

曉宇小說

董曉宇 著



序

南 丁

七十年代末的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得辉煌。文学家艺术家文学艺术工作者老的中的青的都觉得风光。那时候，有许多少男少女迷恋文学。一篇小说，一首诗歌，每每引起轰动。细想起来，不少是从这些迷恋文学的少男少女们那里反馈来的回响。八十年代初，有些少男少女们对文学的迷恋上了一个档次，不甘心仅仅只作为读者，也铺开稿纸爬起格子，参与到文学创作的行列里来。当今有些颇有建树和名气的青年作家，就是那时候开始他们的写作生涯的。那时候青年人对文学的迷恋，就和这时候青年人对流行歌曲对下海对股票的迷恋差不多。董晓宇大概也是那时候“走火入魔”的。不觉已是十数年过去，真是日月如梭。太阳是金梭，月亮是银梭，青春就这样在金梭银梭梭来梭去中梭得差不多要逝去了。那时候是少女董晓宇，如今是妈妈董晓宇了。

最早读晓宇的小说，仿佛是《从昨天到今天》。这个中篇故事并不复杂：一个贫困的炊事员家的自幼失去母亲的长女，被一个小有身份的干部家收养做干女儿，实际上是做保姆，为这家的儿子一个纨绔子弟所强暴，她的贞操被劫掠后梦想成为这家人的人不成，她怀疑这个纨绔子弟与另一个女孩相爱，那个女孩成了她仇恨发泄的目标，她毁了那女孩的容貌，她自己坐了牢。

故事够古老的。叙述够古老的。精神也够古老的。可它仍然好看，有时还能打动你。这就使人要想一想，这是怎么回事？人类的文明史已有几千年，从刀耕火种到卫星上天。可是，从古代到现代，从昨天到今天，生活仍在不断重复这个故事。老故事反复上演，这就是《从昨天到今天》所要告诉人们的吗？作者的倾诉够苦涩的够凝重的也够无奈的了。

《从昨天到今天》之后，除《锤的歌》等个别篇什外，晓宇的小说基本上舍弃了情节结构，走向散文化，比较地注意捕捉情绪、展示心态。值得注意的有《北京羁旅》、《最初记忆》、《平淡岁月》等篇什。《北京羁旅》纵横捭阖操作熟练；《最初记忆》通过他、她、甲、乙、丙交叉自述童年记忆，写意了一个特殊年代的图景，能唤起人们的许多联想；《平淡岁月》里小钉子的写稿烧稿其痴迷使人惊愕不已。小小说也有写得精彩的。《瘸马》、《星期六的早晨》，颇可玩味。

不说晓宇的小说创作已取得如何如何的成就。这种话说起来乏味。她的小说多是在从事编辑工作之余写作的。生活阅历局限着她，她的小说视野所及相对狭窄，她已开掘的领域，也还可再往深处进展。

我看重的是晓宇对文学的迷恋。我相信这迷恋是真诚的。你爱文学，文学爱你。文学当会相应回报。

1993年11月26日

目 录

序	南 丁
北京羁旅	(1)
从昨天到今天	(37)
锤的歌	(87)
晨光里	(104)
碧绿的萝卜缨	(117)
八月的黄昏	(127)
朦胧的月儿	(137)
句号	(145)

工作	(156)
小小说四题	(170)
最初记忆	(180)
绿湖	(189)
平淡岁月	(197)
秋天的车站	(211)
动物园	(221)
尴尬	(228)
后记	(239)

北 京 羁 旅

不恨天涯行役苦，只恨西风，顺梦成今古。

1986年9月—1987年1月

北 上

北京。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学习。

于是，初春便有了那张浅粉色的火车票，有了一列铿锵作响的16次特快，到得这雨丝茫茫的豫南小城，12分钟内即将一颗小女子奔波狂想、躁动不安的心灵吞进那细长狭窄的腹腔里去。在隆隆的行进中，夜色正悄悄地浓郁。老屋、老树、老城墙都迅疾地退去，我却不曾感觉，似乎极快便恍恍惚惚，又极快地沉

沉睡去。我会被消化掉、溶解掉吗？压根儿就没去想，依稀记得的只是，那觉睡得真正是前所未有的痛快！

现实却是秋季，距离那个初春早已滑过一个轮回，因而，这秋也是二度的了。仍旧是那浅粉色的火车票，依然是16次特快，生活现象的重复如若是生活自身流体的逆向转动，那该多好。

衣柜和书橱全都惊愕地张开着，我象甩手榴弹似的将衣物、稿纸、信封等等尽情地抛满了整整一张床，尔后又将这散开来的一片胡乱地塞进手提箱，毛巾、梳子、牙刷、皂盒，流水线似的从我的手中投入箱内，脚步是急快的，12平方米的小小巢穴在我鞋跟的敲击下充满了动感。

这里，原来就是我的领地，我的战场，因而绝对地宽容我肆无忌惮的匆忙。虽然除了床、柜、写字台、锅碗瓢盆占据的位置，只有两平方米的活动场地，但却足够我张牙舞爪，为所欲为了。

地上，印着小儿子诙谐的杰作，显现着绝妙的“屋漏痕”。墙上，炉炊烟熏火燎的那片浓重的色彩，每每使我那位自命清高的画呆子赧颜艺术的苍白。生活竟有这般丰富的内容，这是我无论调动怎样的思维方式都难以想清楚的。

20分钟以前，这里还是一片喧闹嘈杂的海洋，小儿子的嚎啕在任何时候都足以创造一个完完全全的世界，这世界是饱满充实的，它将我蜗居的小巢膨胀到几乎炸裂开去。我那颗惯于作奔波狂想、躁动不安的心便在这饱满的空间任意驰骋，一会儿撞在南墙上，一会儿又撞在北墙上，如只皮球般弹去又弹回。几个回合下来，顿然鼻青脸肿，断了脊梁骨般的狼狈，一点可怜的孤傲也早已荡然无存，一副遭打的脸相，那皮球便管自泄气了。

想我原是何等刚烈的女子，竟沦落于此，便又涌起些莫名的感叹、隐隐的不甘休。平庸无为倒也罢了，舒适安闲也未尝不可，偏又爱生些乱七八糟的冥想，颠来倒去，自惭形秽，终是那屋檐下的洋葱头，根焦皮烂心不死。

所以又添了这手提箱的匆忙。

“嗒！嗒！”箱子锁头发发出两声脆响，唉，终于！我的手指松懈下来，忽然间觉得少气无力。

下午眼见得“他爹”在自行车前面挂上一包小儿子的衣物，后面夹着床棉被，躬身奋力骑去，如匹骆驼一般。继而又是第二趟，将10个月的小丑牛头脸用纱巾裹了，放至车前的童椅上，欲送往奶奶家。稚子年幼，尚不知这一去便断了粮草，还手舞足蹈地为坐了“车车”兴奋得不能自己，连个再见的手势都懒得打。我靠在门框上，木木的，象个电影银幕上的定格。

此刻，“他爹”想必又站讲台去了，指手划脚地为他那些大杂烩学科的中师学生讲授绘画艺术。没有人理会我临行前的匆忙。

我只好与匆忙为伴了。

现在连匆忙也走了，我环顾着鸟雀散去的空巢，仿佛自己也被抽去了灵魂。

热闹是个很有趣味的事，那么多杂杂乱乱的声音响在你的周围，有种欣欣向荣的景象。尽管你烦它、恼它，可一旦它离你而去，留下一片空寂的时候，你反而会心中发慌，惶惶地急出一身冷汗来。当初，一枚二次进京学习的石子，曾激起那么多关心的浪花，真令人感动得惶恐呢。

“我就没你那么勇敢(狠心！)俺舍不得小孩！”

“这是儿子一生中唯一依恋你的机会，而于你，这机会还会有有的。”

我掂量得出这种母性谴责的刻薄和冷峻。

众多关心的激浪使得单位领导也发起急来，一封公函匆匆赴京，为我请求他人代庖。独生子女当今的确得到了整个社会的重视，也是我儿子这一代的福气，想他成年以后若知道社会远比他的母亲更关心他，一定会更爱这个社会的。

作为母亲，我面红耳赤，可同时又激烈地喊着，不，不！这机会于我于儿子都是唯一宝贵的，不是我选择了文学，而是文学选择了我！难道我要冷落这种选择吗？儿子需要乳汁，文学要的是我的心和血，那股红的血浆是我自觉自愿献上的，难道能说我是自私的吗？

我曾翻着育儿手册对小丑牛说：好儿子，书上说10个月是可以断乳的了，妈妈不曾亏待过你。可另一个声音却在遥远的空间质问着：假如儿子只有6个月呢？3个月呢？你去不去？去不去？我啜嚅着，终未能唐塞过去。我不该作这自欺的把戏，我的内心一定在说，那也要去，要去！

我终于明白了，文学说到底还是种诱惑。

这诱惑的磁场是硕大的，否则便不会有机会均等、大家一样的要求。好象那是块夹肉馅饼，最好大家都来一块，如没有那么多，你就自觉掰下来一些，大家分吃。

我提起箱子，倦倦地攥了那浅粉色的纸片，昔日的战场涌出几分苍凉和萧条。小屋是沉默的，箱子也有些沉重。

衣兜里有一枚铜钥匙，我将它轻轻掷在桌上。待我从北京回来时，这小屋已不归我所属了。3000字的住房申请和近乎一

钵的口沫终于有了结果，我们将从楼上搬往楼下，丧失一间厕所而得到一处透光、透水、透空气的坡顶厨房，以后，我的小保姆便可住在厨房，厕所是不能住人的，所以，这厨房与厕所的交换便有了几分诱人。可我真舍不得这昔日的小战场，钥匙上已印满了我所有的指纹。昨天，我尊敬的领导光临寒舍，一进门便关切地问：“旻旻，都收拾好了吗？”

我刚洗了头，正披散着头发，匆忙地为儿子的一只小兜肚钉带子，地上丢弃着玩具和纸屑。出人意料的造访令我难堪至极，急急地拢拢头发，又快速地捡去地上的杂物，一边不好意思地迭声答着“好了，好了。”一边去倒茶，拿烟。

宾主落座，一番寒暄后便抖出主旨，原来是催促退房。

“10月1日前我们把钥匙交给您。”

“你什么时候走？”

“明天。”

相隔一个星期。他看定了我。

“可我实在抽不出身来搬家……明天是文学院的最后一天报到时间，我还要把孩子送走……我走后我丈夫会请人搬家的，保证10月1日前！”

我急急地说着。他仍那么看着我。

“车票已经买了，卧铺票不好买，这你知道……。”

“……”

“如若10月1日钥匙不交给你们，我从北京赶回来，搬！”

“……”

“我以党性作保证！”

“……”

绝望紧紧地包围了我，我的鼻梁上沁出汗来。全身燥热，是那眼光烤的。

“莫非、莫非你要我把车票退掉？”我胆怯地问，心里委屈得要淌出泪来。

那眼光终于冷却一些了。

可我却更热了，面颊几乎流出鲜血。我知道我自己的全部，乃至我视为生命般尊贵的神圣的党证，已变得一文不值。这里，自己就是剖开胸膛，也难以换来半点信任了。

我终于象头开杀前的母牛那样哀叫起来：“我明天一定走！开除也好，处分也好，你看着办吧！”我拧过头去，一副宁死不屈的劲头。

许久，刺在我背上的那两束针芒般的东西才消退下去。门那里飘来句软软的话语：“没有那么严重吧。”

脚步声远去了。我扑倒在手提箱上，揉着儿子的小兜肚，泪如雨下……

我不该这么又急又热，又喊又叫，象办了什么心虚事似的唠叨多话，我应该冷静、含蓄、心平气和、雍容大度、温文尔雅有涵养……天下怎会有这么多的应该和不应该呀？！

“砰”一声锁上房门，口舌里泛起一阵苦味，手提箱碰撞着膝盖，开步走吧。

北上，一个多么酸涩的字眼啊！

秋天把一口噎人的气息扑在我的脸上。水杉林在风中抖着轻薄的羽毛形树叶，飘零而下，地上便有了一层稀疏的残绿。门前的核桃树上几颗青青的果实，凄楚地挂在枝头。这青果，成熟时也不香甜，只是壳坚硬了些，而果肉竟那么酷似人脑。

隐隐地听见一声汽笛声，那么遥远、缥缈，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赶。

16次特快是在夜晚离开小城的，但到达目的地时却是清朗朗的早晨，我记得的。

“哇”

我与她这学期住一个宿舍，可说是始料不及的。在我是如此，在她，想也是这样。因为有一回曾听她说：“这张床(当然是指现时我的床)原是留给罗××的，我就喜欢跟她在一起，她是美容咨询，我们把名字都给她写在门上了，可老师不让帮别人占床位。”

我有些尴尬，犹如上车找了个座位，刚坐下，便有人说：呸，这是别人的位子，请起来吧！我怎么办呢？起已不可能，因为早住下十几日了，更何况，我也是被人“抢”进这房的，人还没到，行李已被这房的另一位主人先提进来了。本人虽不善美容咨询，但毕竟还有个朋友想着，一想到此，心中便暖得不行，于是聊以自慰。人生在世，朋友原是不能贪多的，太累。我在这宿舍有了一友，足矣。况且，3人居室如等边三角形结构，我具备一条边便够了。如此一想，自是心安，也就顾不得人家喜欢不喜欢，到就寝时辰，倒头便睡，床有所属，人也有所属，倒也安然舒适。

至于她，说完前面那段话，却全然不去注意我的不快，一忽

儿便听她欢欢地叫我：“瞧，系列化妆品！”

我抬眼看去，只见窗帘一闪，那阔阔的一方窗台上便有五光十色的光芒射过来，红红绿绿，明粉暗香的一片，令人目眩。还没待完全看清，淡蓝色的窗帘又款款落下，夕阳中，她的脸色妩媚得可爱。

我突然有了些恶作剧的念头，正正经经地告诉她：“阳光会把这些宝贝晒变质的。”没曾想，她竟信了，笑容顿消，急急忙忙地将一堆五颜六色的粉啊霜啊的一古脑儿抱到桌上。看着救火般忙乱的她，我禁不住将脸背过去暗笑起来。

去年来鲁迅文学院，上了几个月课，几乎没跟她讲过话，依稀记得她穿件腊染的连衫布裙，女学生似的，飘来飘去。后来才听人讲起这漂亮的年轻女子姓氏名谁。脑子里回忆了一下，文坛似乎不常见这名，大约是与我等同样的人，随即便也就淡去了。

今年不同，住一个房间，近距离接触，标标准准的“三同”，于是耳濡目染，于是潜移默化，于是她那个“我”便令人防不胜防地闯进我这个“我”中来了。

每星期6舞会，这大概是我们这首届进修班的“保留节目”了，有人风传我们这个班是舞迷，有“闻乐起舞”之说。其实什么事都不能统而概之，舞迷倒有几个，女士中尤有几位长于此道的。她应算一个，不仅迷，几乎可说是痴了。舞会正酣时，常见她的眼中呈现迷离之色，一颦一笑也揉进些小女儿气。一曲终了，她脸儿红红热热地下来，斜倚于女伴肩上休息，目光却仍去寻那场中正旋着的人影，梦幻似的在嘴角滑一句感叹：“哇！”

于是，同学中惯于作漫画似发言的人士便有了戏称她“哇”

的念头，两天内，竟有小范围的扩展，且当面呼之，本人也作答。细想想，她也着实爱说“哇”，感叹时、羡慕时、惊讶时全用它，也许她的感叹、羡慕、惊讶总比别人多，于是就越发“哇”得厉害。

她说“哇”时倒真可爱，且悦耳，这恐怕不是我一个人的感觉，因为后来曾听到一个小男生学着说“哇”，每每“哇”得令人生厌，便觉“哇”是她的专利，如若别人，尤其是男人移植了去，真正令人倒胃口得很。

“哇”交友甚广，而且大多是异性朋友。交谈和玩要是“哇”最开心的事情，有人看了手相，嘱她“忌滥交”，她便捧着手高叫：“那该多么痛苦！”仍按那不痛苦的样子去生活。

按说，“哇”该属开放型女性，喜欢化妆、舞会、社交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常听她感叹：“做个有闲阶级的贵妇人该是多么享受的事，穿穿时装，谈谈美容，读读小说，会会艺术沙龙，哇，真美！写作，太苦了。”

我便说：“你该去做贵妇人。”

“是的。”“哇”说，但却若有所思地坐在桌前。那桌上信封、稿纸、书、口红、粉盒、明星照满满地堆在一起，零乱不堪，一盏千里迢迢带来的台灯发着橘色的光亮，灯下摆着一张小纸片，写着“哇”那娟秀的字：“天道酬勤。”

“哇”坐在那里，盯着台灯发呆。“可我苦大仇深，我还得写。”她站起来，收拾起稿纸、墨水，背起棕色书包匆匆地到教室去了。

宿舍里静下来，台灯仍亮着。一抹冷寂的光亮照在桌上的杂物上。我想起“哇”那么爱美，却没有一面镜子，早上梳洗常拿了我们的去用，又见她每回路过我的桌子，总禁不住朝镜中偷

偷瞄一眼，谈及原委才知是有意不去设那劳什子的，怕克制不住想照一照的欲望。“那样，我更写不下去了。”“哇”老老实实地说。

我不禁抱怨起文学的残酷来，如果文学也算一种事业，那该称作残酷的事业。

我自以为是理解“哇”的。路走到我们这般，上不上，下不下，要突破，很难；退下去，又不甘心，如卡在嗓子里的鱼刺，吞吐都不容易，所以苦恼、厌倦又无可奈何。文学之路，如西天之旅，艰难困苦，于我这等本来就皱着眉生活的人倒也罢了，而对“哇”这种天性活泼、爱美、爱惜生活和青春的人来说，未免过于残忍了些。我为“哇”感到不平，这孽障文学真正不是人干的勾当，尤其不是女人干的，搞文学的女人是天下最傻的女人。

如此一想，我泄气地扔下笔，去“哇”的床上寻来花花绿绿的《健与美》、《美容指南》等等。舒舒服服地拥在棉被上看。大约过了一个时辰，房门被轻轻拧开，一页火红的衣衫一闪，不用抬头我也知道是“哇”回来了。便故意作认真读书状，不言不语。她走过来，一眼便认出这些色彩斑斓的杂志，轻嘘了一声：“哇！”我抬起头，忍不住想笑，她便也笑，于是，整个“读书气氛”即刻被这笑声戳穿。“哇”扔下书包，我趿拉着鞋，索性凑到那盏台灯下，热烈地讨论发型、服饰，并为杂志上一家美容医院的广告深深吸引，约好一定要去这家医院看一看。

第二天，我们几乎同时给家人和亲友写信，宣称自己准备去美容院“修理”一番。

尔后，我们挤上公共汽车，悠哉乐哉地去逛商店。直到傍晚时分，我和她各自怀抱着一件自以为可以招摇一阵的时装兴致

勃勃地乘车回宿舍。

“回去我就穿上它！”

“再到各宿舍巡回展览！”

“哇！”

她的脸上溢出粲然的笑意，令我不禁为之所动，想这惹人
的贵州女子怎会是苦大仇深呢？大学毕业，文学刊物的编辑，
生活应该是一片坦途啊。

京城冬日的寒风从车窗外吹进来，扑在她有些发热的脸
上。窗外，暮色迷濛，几处灯光匆匆地从眼前滑过去。

“那天，我背了大大小小6个包，独自一人到珠海去。”她喃
喃地说。我知道她是从云贵高原招聘到特区去的。“爸爸送我到
车站，他说，粮户关系先不带，你如觉得在那里不好，就还回来，
也算留一条路。那天，我看到爸的头上已经有些白头发了。

“下了火车又乘船，我落寞地赶了几天几夜的路，孤孤零
零，不想吃也不想睡，只觉得，路怎么这样远啊。船到珠海时，远
远地看去，海边全是些西班牙式的房子，竟有了跟到外国一样
的感觉。下船时，广播里正播放歌曲‘鸟投林’，巧得很。”她停顿
了好一会儿，呆呆地看着窗外。忽然，那双眼睛又活泼地转了一
下，说：“没到珠海前，我特别喜欢珠海这地名，觉得它美得很，
你仔细想想这两字，嗯？”

我完全理解她讲的这些，有几分酸楚。“下船以后呢？”

“当然，还是自己背着那6个包，东找西问，才到了文联，象
个逃难的。”

我默默地看着她，再没有讲出什么来。

回到宿舍，我们曾得意一时的时装在巡回展览时遭到众多

贬损，宣告彻底失败，使得“哇”和我锐气大减，垂头丧气。不几日，又收到各自家信，急如星火地规劝万不可去美容医院“修理”，努力学习和写作才是重要的云云，“哇”的男朋友竟一连在信纸上写下3个“切！”，并且一日发出4封信。

“哇”泄气地将信掷在桌上，叹了口气：“我其实没有亲人。”“哇”早年丧母，继母生有洁癖，父亲又被她甩得远远的，妹妹尚小，男朋友倒是天上掉下来一个，可她自己……爱情，在她只是一颗酸涩的青果。生活抛给她一个零零碎碎的世界，她便不得不将感情撕作千万条，东贴一块，西补一条，这“滥交”她怎能忍得了！

不管怎样，“哇”还是重新背上那只棕色书包，并在门上留了条子：“我在教室。”我便暗想，这大概是为她自己在心理上发了一道禁令，不准回宿舍。写作，写作，这苦难无边的劳役！

有一天，我出外归来，见“哇”正嚤嚤地哭泣，两只眼睛熟桃似的。问及，她竟大哇了一声：“人家说我是坏女人！”我想起她平日那些随便突兀的语言，想起她的笑颜她的跳舞她的打扮她的交友方式她的小说以及她的绰号，想来想去，觉得这如此丰富的生活内容一个“坏”字就能代表得了吗？如若能代表，这“坏”字就太伟大了。我把这想法轻轻松松地告诉她，她愣了愣神，眼珠灵活地闪动了一下，“噗”一声笑了。

我们便又一同提着热水瓶，下楼去打水，嘻嘻哈哈地走进夜的黑暗中去。

路上，“哇”告诉我，刚才她极想念那4封信的男朋友，并发誓说：今后我一定要好好待他。